

臺灣爭取參加 1960 年冬季奧運會的歷史考察

劉進枰^{*}、張嚴仁^{**}

摘要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並沒有從事冬季運動的條件，因此，發展冬季運動的動機令人相當好奇。臺灣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契機，始於 1960 年爭取參賽的努力，目前國內尚無對此一課題之探討。本研究之目的在於釐清臺灣當時致力於爭取參賽的動機、過程與結果。以下採用歷史研究法，時間範圍限定在 1960 年前後，惟史料無法全然完備是本研究之限制。結論如下：第一，臺灣爭取參加 1960 年冬季奧運會，維護會籍的目的遠大於競賽本身的意義，理由在於：其一，1960 年冬季奧運會的舉辦前夕，國際奧會對於臺灣以「中華奧會」為名稱一事，表示不同的意見，並提出更改名稱的要求。為此，政府乃技巧性地以更改後的名稱——「中華民國奧會」，來爭取參加此屆比賽，主要目的在參賽名稱。其二，臺灣身處亞熱帶地區，且選手從選拔到成隊不到兩個月，實力明顯不足，極力爭取參賽，主要考量並不在選手。第二，此次爭取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努力，雖然沒有達到預先設定的目標，但是對臺灣地區推廣冬季運動而言，應有其「開創」的歷史意義。第三，從整個參賽的決定、選手選訓，以及爭取出賽的折衝過程來看，由於當時國際情勢險惡，使得每一步都顯得舉步維艱，也可想見過去維持會籍任務的困難與辛酸。

關鍵詞：臺灣、中華民國奧會、會籍、冬季奧運會

* 作者劉進枰為弘光科技大學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ctliu@sunrise.hk.edu.tw

** 作者張嚴仁為弘光科技大學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yjchang@sunrise.hk.edu.tw

The Story of Taiwan Striving to Participate The Winter Games in 1960

Chin-Ping Liu^{*}

Yen-Jen Chang^{**}

Abstract

Taiwan located at the subtropics area, has not the condition to engage in the winter sports. Therefore, the motive is quite curious on attending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The turning point of Taiwan attended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began in which we strove to participate in 1960. At present, it still has not any discussion of this topic in Taiwan. The goal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efine clearly that at that time Taiwan devoted to participate the competition's motive, process and result. The research time horizon is defined around 1960. This research uses the historical methodology. The historical data is unable completely, that is the limit.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the recognition of the IOC surpassed the sports significance in striv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1960). Such intention displayed in two aspects. First, in 1960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eve, the IOC showed the different opinion in Taiwan taking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as the name, and requested to change it. Therefore, Taiwan government skillfully used the change name—"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o strive to attend the competition. Taken advantage of this, hoped that can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onsolidating the IOC's status, but it was a political objective. Second, it was hasty to select and train the contestants. It spent

* Chin-Pi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Hung Kuang University.

** Yen-Je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Hung Kuang University.

less than two months from selecting to composing the team. It all lacked of preparation. Second, although it had not achieved the goal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advance for this time we strived to attend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diligently, but it really has the “the foundation” historic importance of Taiwan winter sports' development. Finally, from the process of striving to participate The Winter Games in 1960, we could understand how difficult was of the task of maintaining the recognition of the IOC in past.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membership,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一、前言

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 以下簡稱為「奧運會」)在 1896 年復興, 現今, 四年一度的奧運會, 已經成為人類社會中非常重要的文化活動。1924 年,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以下簡稱為「冬季奧運會」)開始舉辦, 並成為奧運會的一部分, 在溫帶或寒帶國家, 此類型的運動尤其受到歡迎, 重要性不容忽視。

冬季運動在臺灣可謂是相當冷門的活動, 即便如此, 臺灣於 1972 年以後正式參加冬季奧運會, 並幾乎參加了之後的每一屆比賽。值得注意的是,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 只有在冬季的高山有短暫的積雪, 嚴格來說並沒有從事冬季運動的條件, 因此, 不論是發展冬季運動, 或是參加冬季奧運會, 動機令人相當好奇。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是會員的權利也是義務, 但不可諱言的是, 1949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之體育政策, 受限於艱困的國際處境, 往往附帶有重要的政治目的。1981 年, 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以下簡稱為「國際奧會」或 IOC)在瑞士洛桑(Lausanne)簽訂協議, 從此臺灣參加奧運會的旗、歌、名問題定案。在此之前, 我國參加各項國際運動賽事, 尤其肩負有維持會籍的重大使命。筆者認為, 中華奧會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原始初衷, 應與此有重要的關聯, 惟其運作實態, 有待進一步的揭露。

雖然臺灣於 1972 年首度參加冬季奧運會, 但是它的參賽契機卻是始於 1960 年爭取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努力。就歷史事件的研究而言, 此一時間原點, 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文研究之時間範圍限定在 1960 年前後, 研究目的在於釐清臺灣當時致力於爭取參賽的動機、過程與結果。

有關臺灣參加冬季奧運會歷史的研究，除了筆者1997年於《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第23輯》發表的〈中華民國未能參加第十三屆冬季奧運會之歷史考察（1980）〉一文外，國內並沒有對此一課題有較為嚴謹的研究產出，同時該篇論文也沒有對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原始動機加以剖析，因此，就此一領域而言，本研究實具有開創的意義。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透過史料的蒐集和整理，以釐清事件之始末。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中華臺北奧會的歷史檔案，有於政府文件取得之困難，史料之完整性受到限制，是其不足。

二、1960年以前臺灣從事冬季運動的痕跡

日治之前的臺灣，應無進行現代冬季運動的可能。其一，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只有在冬季的高山中有短暫的積雪，平地並沒有進行冬季運動的條件。其二，日治之前的臺灣，尚未有現代運動的引入。其三，由於高山交通不便，加上原住民族有獵殺人頭的習俗，平地人意圖利用高山氣候來進行冬季運動，恐是不可能的事；至於原住民族有否自己的冰雪運動，目前則無文獻可考。

臺灣與冬季運動的結合，應始於日治時期。日本是溫帶國家，現代化的運動也有成熟的發展，很自然地就有將冬季運動帶入臺灣的可能。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隨著統治的腳步，足跡也逐漸向山岳邁進，1926年臺灣山岳會的成立，標示著日本人對臺灣山岳的進一步探索與管理。根據林政君在2006年的研究指出：1935年2月，花蓮港的渡邊義孝（臺日支局長）在積雪達五尺的合歡山主山滑雪，是為臺灣最早的滑雪記錄。此舉引發臺灣山岳會創會委員沼井鐵太郎的高度注意，並提出設立合歡山滑雪場的建議。但在亞熱帶的臺灣，雪淺而鬆軟，縱然有人興致勃勃，但終

究未能付諸實現。於是有轉向滑草、滑沙的活動，其中包括：1934年10月，臺灣山岳會首先於大屯山嘗試滑草；同年12月在新竹州下海岸砂丘進行滑砂；隔年2月在崎頂海水浴場附近設置滑砂場，築造砂山，便於民眾滑砂；1936年11月崎頂海岸舉辦滑砂大會，此外又於八里開發另一個滑砂場¹。

除了上述的文字記載外，1960年以前的臺灣，並沒有從事冬季運動的後續文獻出現，由此可以合理的推論，當時沒有參加冬季奧運會的條件。

三、爭取參加1960年冬季奧運會的歷程

(一) 參賽的決定

第八屆冬季奧運會於1960年2月18日在美國的士科谷(Squaw valley)開幕。1959年4月，我方就已經正式收到美國第八屆冬季奧運會籌備委員會(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VIII Olympic Winter Games，以下簡稱為「籌委會」)的邀請函。5月中旬，向美方表示接受邀請²。

如同上述，當時臺灣並沒有參加冬季奧運會的條件；一則沒有類似的運動團隊，二則尚未取得國際滑雪總會和國際滑冰總會的相關會籍。接受邀請的決定或許另有考量，但能否赴諸實現，就實務面而言，可能性並不充足。不過，這樣的局面很快有了變化：

1959年5月下旬，國際奧會第55屆年會(Session)在德國的慕尼黑

¹ 林政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2006)，387-388。

²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年1月8日。

(Munich) 召開。會中，蘇聯籍委員安德魯諾夫 (Andrianov) 提案重新審視臺灣代表中華奧會的合法性，此案受到許多委員的支持，最後會中以大多數同意，7 票反對，少數棄權，通過以下的決議：

IOC 將通知在臺灣的中華奧會，因其未統轄中國的體育活動，因此不能繼續被 IOC 承認為中華奧會，她的名稱將從正式文件中移除。若以不同的名稱重新申請，IOC 將考慮加以接受。³

IOC 的這項決議公布後，美國眾議院為了維護中華民國參加冬季奧運會的權益，乃在 6 月初通過補助冬季奧運會經費的修正案，其中規定：「……此項經費不得用於補助拒絕任何自由國家參加之任何運動會。……」⁴這項決議直接影響了冬季奧運會的運作，對 IOC 造成很大的壓力，可謂是支持臺灣參賽的最有力保證。另一方面，美方朝野一再向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表示：對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必須不計成本，派隊參加，……建議我應即遴聘美專家來臺，就我部隊及學生中選擇略具冬季運動經驗或秉賦者二十三人，資送赴美常年可作冬季運動之地點（如阿拉斯加），予以半年緊急訓練，此舉實屬必要，……⁵。政府相關單位鑒於美國朝野的大力支持，加上已表明接受邀請在先，「……我似須加緊設法羅致

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25th-28th, (May, 1959): 3-22. 原文如下：

The 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aving its seat in Taipei "Taiwan" will be notifi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hancellor that it cannot continue to be recognized under that name since it does not control sport in the country of China, and its name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official list. If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under a different name is made it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筆者按：“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翻譯為「中華奧會」，以便和現今北京之「中國奧會」做區隔。

⁴ 教育部，1959 年 6 月 19 日發給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參加在美舉行之冬季世運會事 密不錄由〉，臺 48 社字第 7265 號文。

⁵ 教育部，1959 年 6 月 19 日發給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參加在美舉行之冬季世運會事 密不錄由〉，臺 48 社字第 7265 號文。

選手，以免屆時不參加，致貽敵我者以口實。……」⁶，演變至此，已然騎虎難下。

除此之外，事件的後續發展，也賦予了參加此一比賽的新任務。

為因應上述 IOC 要求在臺灣的中華奧會更改名稱的決議，6 月 8 日，將原先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更名為：「中華民國奧會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向 IOC 重新申請⁷，但是並未被認可。

此期間，由於當時的冬季奧運會的籌備委員會主席黑爾 (Hale) 對臺灣非常友善，他立即和美國籍的 IOC 主席布倫達治 (Avery Brundage) 進行商討，並於 6 月 29 日對外發布新聞，表示決定對「中華民國奧會」發出邀請⁸。看來布倫達治似乎同意了「中華民國奧會」名稱的使用。不過，10 月 2 日，IOC 的執委會進一步提出明確的回應：「所有的國家奧會可以自己決定她在國內所使用的名稱，唯於國際奧林匹克活動中，必須使用由 IOC 所認可並且能夠代表其統轄地區的名稱。」同時對 IOC 會章中之第 2 節第 71 頁的規則修改為：「下列的國家奧會，已以她們所統轄的區域名稱，被 IOC 所承認」(我國奧會被列名為「臺灣」)⁹。換言之，6 月布倫達治與黑爾的協商，是同意對「中華民國奧會」的邀請，但實際上在國際奧會的官方活動中，還是不能使用“China”的字眼。

黑爾似乎並不想理會國際奧會的聲明，11 月初，籌委會決定將臺灣的奧會列名為「中華民國奧會」。我方有鑑於此，於是以：「我如能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本屆冬運，對我國奧委會正名案，及我將來參加羅馬世運之

⁶ 教育部，1959 年 6 月 19 日發給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參加在美舉行之冬季世運會事 密不錄由〉，臺 48 社字第 7265 號文。

⁷ 汪清澄，《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臺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9)，11。

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7, le 15 (Aout 1959), 88.

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2nd, (October, 1959).

稱謂，均有裨益」¹⁰為理由報名參賽，於是，爭取此次參加 1960 年冬季奧運會的任務，又增加了一個，那就是為 1960 年羅馬奧運會的參賽名稱預做鋪路。

由於布倫達治承受了相當多的壓力，尤其是來自美方的輿論，於是在 11 月 15 日出版的 IOC 公報上特別指出：「慕尼黑的決議，並非將臺灣逐出 IOC，只是因為臺灣未能統治大陸，因而將其名稱加以澄清，以免混淆……臺灣並沒有被阻止參加羅馬奧運會……在下一個年會時，臺灣必須提出一個大家熟知的名稱」¹¹。同時在第 67-69 期的 IOC 公報的各國家奧會欄中，在“Chine”（筆者按：此為法文，等同於“China”）之下，出現了“Negotiations are proceeding”，即「協商中」的記載¹²。於此，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名稱問題，看來還有很多變數，於是為取得「中華民國奧會」參賽的既成事實，還是成為參加本屆冬季奧運會的最高指導原則。

(二)選手的選訓

當參加的決心已定，中華民國奧會曾於 1959 年 7 月初提出參賽計畫，包括：預定參加人數，代表團職員 2 人，出席會議人員 5 人，選手 10 人。訓練計畫則為：

- 1.第一期訓練在日本實施為期兩個月由臺選送八人訓練期滿後淘汰二人餘六人參加二期訓練。

¹⁰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 8 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60 年 1 月 8 日。

¹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8, 15, (Novembre, 1959), 32-37.

¹² 1.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7, 15, (Aout, 1959), 4.

2.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8, 15, (Novembre, 1959), 4.

3.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9, 15, (Fevrier, 1960), 4.

2.第二期訓練在美國實施除由臺送選手六人外另加海外選手四人訓練期限為一個月¹³。

8月中，外交部向美、加、日、韓、澳等大使館，發出徵求海外選手的通告¹⁴，當時參加選拔的資格為：「凡旅居海外之華僑合乎業餘運動員資格，並曾參加較大規模之滑冰或滑雪比賽而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參加選拔¹⁵。」從事後的人選中比對，筆者發現並沒有徵得海外的選手。不過，這種向海外徵求選手的做法，到目前仍為中華臺北滑冰協會所採用。

8月底，行政院對上述所提的參賽計畫要求經費縮減¹⁶，因此，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為「中華體協」）於10月中重新將參加人數減為：代表團職員2人（教練、管理各1人），出席會議員3人，選手8人。訓練計畫則為：

- 1.第一期訓練在日本實施為期兩個月由臺選送四人訓練期滿後再參加第二期訓練。
- 2.第二期訓練在美國實施除由臺送選手四人外另加海外選手四人訓練期限為一個月¹⁷（筆者按：此時尚未開始選拔）。

12月中，行政院對上述計畫，將選手部分再減1人，同時，可能是海外選手的徵選有所困難，因此，將海外選手的名額改為國內選手，亦即

¹³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59年7月4日發給教育部，〈為編列我國參加冬季世運預算敬請轉請行政院核撥專款由〉，48華體字發第153號文。

¹⁴ 外交部1959年8月15日發給駐美、加、日、韓、澳大使館，〈關於我參加明年二月冬季世運會選手人選事〉，第012831號文。

¹⁵ 中華民國參加第八屆冬季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1959年8月15日發給駐美、加、日、韓、紐、澳大使館，〈為我國參加第八屆冬季世運檢寄華僑代表選拔辦法請惠辦由〉，(48)華參冬運籌字第011號文。

¹⁶ 行政院1959年8月31日發給教育部，〈為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第八屆冬季運動會案仰即遵照由〉，臺48教字第4782號文。

¹⁷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59年10月16日發給教育部，〈為遵令重編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經費預算請提前核撥由〉，48華體字發第225號文。

7名選手全為國內選拔¹⁸。此項計畫乃初步定案。

至於當時選手的選拔情形，在汪清澄所著《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一書中，曾有如下的記載：

我國奧會為了選派選手，煞費苦心，在臺北市信義路小美製冰廠做了一個小型溜冰場，舉行選拔賽，選拔了李邦驥、譚繼山、惠懷慶、韓光啓、王毓樟及十四年前北平市的溜冰皇后金璞貞為溜冰選手，程鴻路和李仁吉為滑雪選手，因為當時滑雪在國內沒有場地測驗，於是送往日本，並由程鴻路兼任教練。¹⁹

至於選手的訓練方面，原本這些選手要在12月中旬送往日本訓練²⁰，後來因為尚未取得國際滑冰和滑雪總會會籍，未能以團體名義參加，以個人名義報名亦有困難，在這種不確定能否成行的情形之下，只挑出譚繼山、金璞貞、程鴻路和李仁吉等四人（筆者按：此時程鴻路已轉任選手而非教練）到日本受訓，以做為臨時應變之用²¹。1960年1月下旬，代表隊由領隊林鴻坦率領首途日本，其中除李仁吉在日本訓練時受傷先行回國外，其餘3名選手於2月上旬到達美國，做進一步的訓練，並準備參加比賽²²。從12月選拔到2月赴美準備參加比賽，合計不到2個月的時間。

(三) 參賽資格的爭取及結果

參加冬季奧運會，除了必須為IOC所承認外，尚必須成為該運動項

¹⁸ 行政院1959年12月11日發給教育部，〈為核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第八屆冬季運動會經費由〉，臺48歲一字第1828號文。

¹⁹ 汪清澄，《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13。

²⁰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59年12月14日發給教育部，〈為我國出席國際各種體育會議及參加冬季世運代表申請結匯請 鑒核由〉，48華體字發第269號文。

²¹ 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商討我國參加冬季世運會內關問題會議紀錄〉，1960年1月12日。

²²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60年2月11日發給教育部，〈關於我國參加第八屆冬季世運案電請 鑒核〉，49華體字發第036號文。

目的國際運動總會會員，由於當時臺灣並沒有具備任何冬季運動項目的國際總會會籍，因此勢必要進入所要參加的滑雪及滑冰總會。為此，中華體協乃於 1959 年 9 月底，分別向國際滑冰總會（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以及國際滑雪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i, F.I.S.）兩總會提出入會申請。10 月中旬，滑雪總會表示：「請臺灣提供滑雪比賽規則，會員人數及有關資料，以便分送各理事核准接受為臨時會員，並稱申請案須提交 1961 年 6 月的會員大會正式核定。」²³再者，滑冰總會也於 11 月底覆函表示：「臺灣入會申請須提交 1960 年 6 月的理事會審議，並先提供滑冰協會會章、比賽紀錄、場地照片等資料。」²⁴易言之，在 2 月的冬季奧運會之前，已經無法取得滑冰、滑雪總會的正式會籍，但滑雪總會的「臨時會員」則可期待。

由於當時奧林匹克運動規則第 34 條第 4 段之規定：「如一國內有經國際奧會承認之奧林匹克委員會，而無掌管某項運動之全國協會時，該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得派個人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辦之該項運動比賽，但須得國際奧委會及掌管該項運動之國際聯合會之核准。」²⁵亦即可以申請為個人名義參加。因此，乃一面申請為滑雪總會的「臨時會員」，另一方面則申請滑冰總會的個人名義。

12 月初，中華體協一方面向冬季奧運會籌委會正式報送參加滑雪及

²³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 年 1 月 8 日。

²⁴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 年 1 月 8 日。
筆者按：當時的「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和「中華民國奧會」尚未分家，實際上是同一個單位，只是對內和對外使用時之區別。

²⁵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 年 1 月 8 日。原文如下：
Should there be no 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 particular sport in a country which has a recognized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this Committee may enter individuals in that sport in the Olympic Game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governing that sport.

滑冰的比賽項目，一方面向滑冰總會申請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結果IOC秘書長梅耶（Mayer）於12月中旬出面復函表示：「滑冰總會反對尚未入會者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換言之，參加的機會十分渺茫。而滑雪方面，中華體協也於1960年1月上旬向滑雪總會，提出以個人名義參加的申請。由於此次冬季奧運會籌委會主席黑爾，與滑雪總會會長霍德勒（Hodler）的私交良好，而黑爾對臺灣的參加十分熱心，因此事情似乎尚有轉圜的餘地²⁶，不料，2月上旬，滑雪總會執委會，首先否決臺灣為臨時會員，我方轉而爭取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復遭拒絕，我方代表在無法正式參加之後，繼續向此屆冬季奧運會大會總幹事（筆者按：原引用文獻沒有列出此一人物姓名，待查）尋求最後一線生機，結果在總幹事的同意之下，由滑雪選手程鴻路在大會第一天（2月18日），以「中華民國」名義擔任大會第一項15公里越野滑雪（Cross country 15Km）的「前驅」（Fore-runner）²⁷，完成臺灣首次「參與」冬季奧運會的「破冰」之行。

為了參加此屆賽會，從爭取為滑雪和滑冰的正式會員，到尋求個人名義的參加，可謂是費盡心思，最後終因條件不足，流於失敗。之後，我國雖然遲至1972年才開始正式參加冬季奧運會的比賽，但就歷史的發展而言，稱1960年爭取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努力為開啟臺灣冬季運動的先河，並不為過。

²⁶ 外交部，〈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年1月8日。

²⁷ 郝更生，〈從慕尼黑到冬季世運〉，《郝更生博士紀念集》，175。

所謂的「前驅」，是主辦單位為本國儲備的青年選手所設，項目不一，目的在讓選手體驗大型比賽的氣氛，並不是正式比賽的編制。

四、結論

臺灣雖然未能如願以「中華民國奧會」參加 1960 年的冬季奧運會，但整個事件所呈現的意義，筆者認為維護會籍的目的遠大於競賽本身，原因在於：

其一，1960 年冬季奧運會的舉辦前夕，國際奧會對於臺灣以「中華民國奧會」為名稱一事，表示不同的意見，並提出更改名稱的要求。為此，政府乃技巧性地以更改後的名稱——中華民國奧會，來爭取參加此屆比賽，主要目的在於參賽名稱，一如前述：「我如能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本屆冬運，對我國奧委會正名案，及我將來參加羅馬世運之稱謂，均有裨益」云云，可為明證。

其二，參加國際比賽雖然是會員的義務和權利，但臺灣身處亞熱帶地區，選手從選拔到成隊不到兩個月的條件下，選手實力明顯不足，加上不具備參加比賽的相關規則條件，若無其它附加動機，極力爭取參賽並不尋常，主要考量顯然不在選手。

再者，此次爭取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努力，雖然沒有達到預先設定的目標，但為日後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催生，可謂具有「開創」的歷史意義。

最後，從整個爭取參賽的過程來看，包括參賽的決定、選手的選訓，以及爭取出賽的折衝過程等，由於當時險惡的國際情勢所致，每一步都顯得舉步維艱，也可以想見過去維持會籍任務的困難與辛酸。

引用文獻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May, 25th-28th, 195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7, le 15 Aout 195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October, 2nd, 195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68, 15, Novembre, 195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9, 15, Febvrier, 1960.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59年7月4日發給教育部，〈為編列我國參加冬季世運預算敬請轉請 行政院核撥專款由〉，48華體字發第153號文。

中華民國參加第八屆冬季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1959年8月15日發給駐美、加、日、韓、紐、澳大使館，〈為我國參加第八屆冬季世運檢寄華僑代表選拔辦法請惠辦由〉，(48)華參冬運籌字第011號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59年10月16日發給教育部，〈為遵令重編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經費預算請提前核撥由〉，48華體字發第225號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59年12月14日發給教育部，〈為我國出席國際各種體育會議及參加冬季世運代表申請結匯請 鑒核由〉，48華體字發第269號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60年2月11日發給教育部，〈關於我國參加第八

- 屆冬季世運案電請 鑒核》，49 華體字發第 036 號文。
- 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臺北奧會參加第十四屆（塞拉耶夫）冬季運動會報告書》，（臺北：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84）。
- 外交部內部文件，〈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1959 年 1 月 8 日。
- 外交部 1959 年 8 月 15 日發給駐美、加、日、韓、澳大使館，〈關於我參加明年二月冬季世運會選手人選事〉，第 012831 號文。
- 行政院 1959 年 8 月 31 日發給教育部，〈為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第八屆冬季運動會案仰即遵照由〉，臺 48 教字第 4782 號文。
- 行政院 1959 年 12 月 11 日發給教育部，〈為核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第八屆冬季運動會經費由〉，臺 48 一字第 1828 號文。
- 汪清澄，《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臺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9。
-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2006。
- 郝更生，〈從慕尼黑到冬季世運〉，《郝更生博士紀念集》，臺北：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1985。
- 教育部，1959 年 6 月 19 日發給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參加在美舉行之冬季世運會事 密不錄由〉，臺 48 社字第 7265 號文。
- 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商討我國參加冬季世運會內關問題會議紀錄〉，1960 年 1 月 12 日。